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 致：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盛德”）的委托，担任嘉盛德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作出口头陈述，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

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公司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4
十六、公司的税务 .....	6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6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2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73
二十、结论性意见 .....	7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嘉盛德、公司	指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盛德有限	指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嘉盛德的前身
宁夏嘉盛德	指	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冠钧电子	指	湖南冠钧电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湘江产投	指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迪策基金	指	湖南迪策鸿岳化工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城创投	指	湖南银城高新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财信创投	指	湖南财信湘江岳麓山技术孵化转化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财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超评估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1100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

		务报表及其附注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257 号”《湖南嘉盛德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2023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3) 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

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4年5月28日，嘉盛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

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制作、修改、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4、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决定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费用并与其签署协议；

6、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制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本次挂牌完成后，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 **（三）本次挂牌尚需获得的核准和同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嘉盛德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 查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3) 查阅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基本情况；
- (5) 实地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6) 访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
- (7) 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涉及的相关文件。

###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嘉盛德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现持有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24687403294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4687403294K
住所	湘阴县工业园

企 业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 定 代 表 人	李胜国
成 立 日 期	2009 年 3 月 31 日
经 营 范 围	电子信息材料、复合材料、特种树脂等高分子合成材料及其配套助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经营，与本公司生产、科研相关联的产品及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贸易、运输及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7,310,354.62 元，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2、根据公司现行《营业执照》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3、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嘉盛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嘉盛德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2)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3) 查阅《审计报告》；

(4) 查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6) 查阅公司与财信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财信证券持有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22〕331号），以及财信证券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报告；

(7) 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查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 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涉及的相关文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嘉盛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独立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人员、业务体系、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41,987.15 元、44,721,858.2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9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并规范运作。

(3) 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审众环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包括：

（1）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4）根据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股权交易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于 2017 年 12 月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于 2023 年 5 月摘牌，于 2024 年 5 月重新挂牌。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公司未通过湖南股权交易所进行过股权质押、增资减资等交易行为，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湖南股权交易所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财信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财信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信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关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1.78 万元、527.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1.46 元，不低于 1 元/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公司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就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嘉盛德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 查验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 (3) 查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 查验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
- (5) 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 (一) 公司前身嘉盛德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嘉盛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嘉盛德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前身嘉盛德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嘉盛德有限 2009 年设立时由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的验资及工商登记程序，设立时的股东人数、股东的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二)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1) 2017 年 10 月 16 日，湖北鑫京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鑫京茂审字[2017]第 1671081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嘉

盛德有限（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为 3,380,399.88 元。

（2）2017 年 10 月 16 日，嘉盛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现有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380,399.88 元为基数，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0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380,399.8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嘉盛德有限股权对应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认购，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3）2017 年 10 月 31 日，嘉盛德有限的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总额以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约定。

（4）2017 年 10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嘉盛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

（5）2017 年 11 月 11 日，湖北鑫京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鑫京茂审字[2017]第 169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嘉盛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380,399.88 元，折合实收股本 3,000,000.00 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 380,399.8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24687403294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7）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就 2017 年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对嘉盛德有限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众环湘专字〔2023〕

00059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后认定，截止2017年8月31日嘉盛德有限净资产3,107,416.34元，未低于折股的股本300万股。2024年5月28日，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湖南嘉盛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按嘉盛德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07,416.34元按照1:0.97的比例折股，股本总额为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07,416.3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比例保持不变。公司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账务调整。

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折股比例追溯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同意并签订了补充协议，且追溯审计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资本不充实，不存在损害债权人或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且各发起人之间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23年8月5日，亚超评估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257号”《湖南嘉盛德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嘉盛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67.19万元，评估增值856.45万元，增值率275.62%。

(9) 2024年5月28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4)110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3,107,416.34元，作价人民币3,107,416.34元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其中人民币300.00万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超出实收资本(股本)部分人民币107,416.34元作为“资本公积”。

## 2、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3名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3、设立的条件

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即发起人的数量符合法定要求；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均符合法律规定；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有具体名称、住所，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 4、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嘉盛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总额以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约定。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湖南嘉盛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折股比例进行了调整。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二）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出资及验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就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验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 （3）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 （4）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动人事、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并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 （5）查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6）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7）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
- （8）查阅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9）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

演变”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及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等。

### **（一）关于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材料、复合材料、特种树脂等高分子合成材料及其配套助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经营，与本公司生产、科研相关联的产品及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贸易、运输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

2、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层决定，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将业务交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生，符合自愿、公平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嘉盛德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经审计机构审验或复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独立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关于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行政人事制度、社保缴费明细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开立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其他人事任免文件，公司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决策机构作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或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关于机构独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

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置了生产部、安环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机构和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五）关于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和机构，其业务和经营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公司最新股东名册；
- （2）查验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查验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工商简档、出资证明/银行回单等文件；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
- （5）查验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企业股东出具的股权结构确认函等确认文件；
- （6）取得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非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说明；
- （7）对公司的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 （8）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等。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时共3名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胜国	147.00	49.00
2	邵湘江	108.00	36.00
3	李庆国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6名股东，公司现有股本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现有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胜国	270.5540	54.1108
2	邵湘江	152.1865	30.4373
3	湘江产投	29.1545	5.8309
4	迪策基金	21.8660	4.3732
5	银城创投	14.5770	2.9154
6	财信创投	11.6620	2.3324

### 2、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居留权
1	李胜国	43062419690815****	湖南省长沙市	无
2	邵湘江	43042219720523****	湖南省长沙市	无

## (2) 非自然人股东

### 1) 湘江产投

企业名称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AW7W9XF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127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09-03 至 2031-09-02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2年1月18日已完成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已完成登记

根据湘江产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STJ613）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湘江产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2273），湘江产投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2) 迪策基金

企业名称	湖南迪策鸿岳化工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442C73K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86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 业 期 限	2022-11-30 至 2030-11-29
经 营 范 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已完成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已完成登记

根据迪策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SXT006）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迪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264），迪策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3) 银城创投

企 业 名 称	湖南银城高新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30100MA7GU29865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G-03 房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 资 额	7,000 万元人民币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 业 期 限	2022-01-28 至 2032-01-27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已完成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已完成登记

根据银城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SVP807）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银城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919），银城创投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4) 财信创投

企业名称	湖南财信湘江岳麓山技术孵化转化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EJ0W9K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17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06-16 至 2030-06-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0年9月1日已完成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7日已完成登记

根据财信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SLS010）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财信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992），财信创投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3、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复印件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股东穿透后的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股东)
李胜国	自然人	否	1
邵湘江	自然人	否	1
湘江产投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股东)
迪策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银城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财信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合计			6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鄂鑫京茂审字[2017]第 169009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嘉盛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嘉盛德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由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嘉盛德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胜国持有公司 54.1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胜国持有公司 54.11% 股份，邵湘江持有 30.44%



公司股权，李国胜与邵湘江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4.55% 股份，能够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同时，李胜国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邵湘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本所认为李胜国、邵湘江夫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之前，李胜国、邵湘江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2023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胜国、邵湘江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84.55% 股份，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李胜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胜国、邵湘江夫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核查了嘉盛德有限和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了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查阅了对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过程进行复核审计和评估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4) 查阅了嘉盛德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 (5) 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和纠纷的说明文件。

### (一) 公司前身嘉盛德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 1、2009 年 3 月，嘉盛德有限设立

2009 年 3 月 17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湘）名私字[2009]第 97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2009年3月26日，嘉盛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嘉盛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李洪超认缴出资147万元，邵湘江认缴出资108万元，李庆国认缴出资45万元。

2009年3月26日，岳阳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岳金会验字[2009]第02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26日止，嘉盛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洪超系代李胜国持有嘉盛德有限的股权，李洪超为邵湘江姐姐邵湘兰的配偶，代持的原因为嘉盛德有限设立时，李胜国持有汨罗市新东方特种环氧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特种环氧”）12%股权。2009年新东方特种环氧业绩不佳，李胜国误认为其作为股东，在新东方特种环氧业绩转好之前不得投资其他公司，故通过李洪超代持嘉盛德有限的股权。2009年3月，双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2009年3月31日，湘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盛德有限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306240000051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盛德有限成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洪超	李胜国	147.00	49.00
2	邵湘江	邵湘江	108.00	36.00
3	李庆国	李庆国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李庆国为李胜国的亲哥哥，邵湘江系李胜国的配偶，李洪超系邵湘江姐姐邵湘兰的配偶。

## 2、2011年5月，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2011年5月10日，嘉盛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实收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300万元。

2011年5月12日，湖南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立验报字[2011]变第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12日止，嘉盛德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240万，嘉盛德有限实缴出资增加至300万元，实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2012年2月，嘉盛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9日，李洪超与李胜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洪超将其持有的嘉盛德有限147万元股权作价147万元转让给李胜国。

2012年2月20日，嘉盛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李胜国实际未向李洪超支付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后，嘉盛德有限不再存在股权代持。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双方，前述股权代持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2月28日，嘉盛德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盛德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胜国	147.00	49.00
2	邵湘江	108.00	36.00
3	李庆国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 （二）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2017年11月，嘉盛德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胜国	147.00	49.00
2	邵湘江	108.00	36.00
3	李庆国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权演变

#### 1、2017年12月，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

2017年10月31日，公司2017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2月22日，湖南股权交易所同意公司挂牌，股票代码600105，股票简称嘉盛德。

#### 2、2021年5月，嘉盛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7日，嘉盛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庆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对应出资额45万元）以45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李胜国。

2021年5月21日，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工商变更进行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胜国	192.00	64.00
2	邵湘江	108.00	36.00
合计		300.00	100.00

#### 3、2023年5月，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摘牌

2023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向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2023年5月25日，湖南股权交易所同意公司摘牌。

#### 4、2023年6月，嘉盛德第一次增资（300万元增资至354.8276万元）

2023年4月26日，嘉盛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至人民币354.8276万元，其

中湘江产投认购 20.6897 万元，迪策基金认购 15.5172 万元，银城创投认购 10.3448 万元，财信创投认购 8.2759 万元。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现有股东与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签订《增资协议》，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合计以人民币 5,3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8276 万元。

2023 年 6 月 6 日，中审众环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众环验字〔2023〕110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354.8276 万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嘉盛德获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胜国	192.0000	54.1108
2	邵湘江	108.0000	30.4373
3	湘江产投	20.6897	5.8309
4	迪策基金	15.5172	4.3732
5	银城创投	10.3448	2.9154
6	财信创投	8.2759	2.3324
合计		<b>354.8276</b>	<b>100.00</b>

#### 5、2023 年 7 月，嘉盛德第二次增资（354.8276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4 日，嘉盛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45.1724 万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0 日，中审众环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众环验字〔2023〕1100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451,724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获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胜国	270.5540	54.1108
2	邵湘江	152.1865	30.4373

3	湘江产投	29.1545	5.8309
4	迪策基金	21.8660	4.3732
5	银城创投	14.5770	2.9154
6	财信创投	11.6620	2.3324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6、2024年5月，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

2024年5月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湖南股交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的议案》。

2024年5月29日，湖南股权交易所出具《挂牌通知书》（湖南股交所“专精特新”[2024]2号），同意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股票代码000219HN，股票简称嘉盛德。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过程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协议（含补充协议）、股东反馈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股东与投资者（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曾签署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约定了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最优惠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相关主体	所签含特殊权利的协议	签订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
1	嘉盛德、李胜国、邵湘江、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	《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2023.4	第2.2条（迪策鸿岳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权利）、第3条（优先认购权）、第4条（反稀释权）、第5条（股权转让限制）、第6条（优先购买权）、第7条（共同出售权）、第8条（领售权）、第9条（回购

				权)、第 10 条(优先清算权)、第 11 条(信息权和检查权)、第 12 条(最优惠权)、第 13 条(上市特别约定)
2	嘉盛德、李胜国、邵湘江、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023.4	第 6.2 条(交割后承诺)、第 7.3.3 条(回购权)

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要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与投资者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解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相关主体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解除及恢复条款主要内容
1	嘉盛德、李胜国、邵湘江、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	《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4.6	<p><b>解除条款:</b>《股东协议》第2.2条(迪策鸿岳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权利)、第3条(优先认购权)、第4条(反稀释权)、第8条(领售权)、第9.1条(14)项、第10条(优先清算权)、第11条(信息权和检查权)、第12条(最优惠权)、第13条(上市特别约定)及《增资协议》第6.2.1条(g)项、第6.2.2条(e)项、第6.2.2条(g)项、第6.2.3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即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效力。</p> <p>《股东协议》第9条(回购权)中关于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责任的约定自始无效。</p> <p>第三条《增资协议》第6.2条中关于公司承担保证义务和责任的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即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效力。</p> <p><b>恢复条款:</b>《股东协议》第5条(股权</p>

				<p>转让限制)、第6条(优先购买权)、第7条(共同出售权)、《增资协议》第5.3.3条自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即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但若公司本次挂牌发生下列未成功挂牌的情形,则前述条款效力自动恢复:</p> <p>(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证券监管部门(合称“证券审核部门”)作出不同意挂牌或其他终止审核的决定;</p> <p>(2) 公司和/或主办券商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或公司的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自动失效。</p>
--	--	--	--	--

根据《挂牌适用指引》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附带恢复条件条款的内容不涉及公司作为特殊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的规范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根据《挂牌适用指引》的要求,对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的要求。

#### (五) 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就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
- (3)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4)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5)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6) 实地调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7) 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8) 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嘉盛德	电子信息材料、复合材料、特种树脂等高分子合成材料及其配套助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经营，与本公司生产、科研相关联的产品及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贸易、运输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嘉盛德	电子信息材料、复合材料、特种树脂及高分子合成材料及其配套助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经营（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与本公司生产、科研相关联的产品及原辅材料、副产品工业盐、工业盐酸、机械设

	备、非标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压力容器的制造和销售、仪器仪表的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冠钧电子	电子工业材料、复合材料、电子元件的研究、开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光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化学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国家监控的、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盛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Q54788 R2S	嘉盛德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18- 2026.12.17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E53322 R2S	嘉盛德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18- 2026.12.17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S53104 R0S	嘉盛德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18- 2026.12.17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65434	冠钧电子	—	长期有效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362746	冠钧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长期有效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上述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s://www.safe.gov.cn>）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进出口管理、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四）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341,987.15元、44,721,858.2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公司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信息；

（3）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查验公司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查查报告；

（5）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6）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

（7）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8）查验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查验公司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一）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胜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胜国、邵湘江夫妻，具体情

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湘江产投，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

##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宁夏嘉盛德、冠钧电子，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股权投资）”所述。

##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胜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湘江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志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张宇	董事、副总经理
5	金可	董事、副总经理
6	朱烽	监事会主席
7	周欧	监事
8	林福艳	监事
9	甘爱国	财务总监

## 6、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汨罗市欣荣花卉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李胜国的哥哥李庆国持股 92% 的企业
2	汨罗市嘉盛德家居建材批发部	实际控制人李胜国的哥哥李庆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汨罗市尚客智慧酒店	实际控制人李胜国的哥哥李庆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肇庆市恒泰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湘江的姐姐邵湘苏持股 100% 的企业
5	肇庆市百通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湘江的姐姐邵湘苏的配偶梁毓鏊持股 100% 的企业
6	贵州盛世乾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志峰的哥哥持股 17.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广西盛世乾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盛世乾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武汉木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宇的儿子张柯持股 51% 的企业
9	湖南湘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宇配偶的弟弟吴长凯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平江县流行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宇配偶的弟弟吴长凯持股 30% 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汨罗市尚客智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胜国的哥哥李庆国曾持股 40%，于 2022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退出
2	咸宁恒泰勘测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邵湘江的姐姐邵湘苏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注销
3	李娟	曾于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担任公司监事
4	张红美	曾于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担任公司董事
5	龙飞	曾于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担任公司高管

除上述情形外，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情形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嘉盛德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嘉盛德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胜国	4,330,000.00	—	4,330,000.00	—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胜国	3,240,000.00	3,220,000.00	2,130,000.00	4,330,000.00
邵湘江	—	100,000.00	100,000.00	—

### 2、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李胜国	嘉盛德	1,000,000.00	2022-3-30	2023-3-30	保证担保	是
李胜国	嘉盛德	1,620,000.00	2022-6-30	2023-6-30	保证担保	是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74,691.76	2,183,525.19

### 4、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末	2022年末	款项性质
邵湘江	其他应收款	—	11,146.88	备用金

### 5、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李胜国	8,229.81	4,861,052.55	资金拆借款及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邵湘江	364.93	2,035.00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金可	26,913.76	13,208.00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甘爱国	2,763.00	1,960.00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张宇	64.40	-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赵志峰	2,230.36	-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李庆国	—	40,966.41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李卫国	—	33,316.00	报销款

### 6、关联方股权收购

2023年7月，李胜国、邵湘江合计以553.82万元的价格将持有冠钧电子的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系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28日，嘉盛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嘉盛德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本承诺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和/或董监高权利并承担股东和/或董监高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解决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2、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资金占用，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嘉盛德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同时，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李胜国、邵湘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任职、为其提供服务。

3、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

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实际控制人已自愿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就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录企查查查询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3）查验不动产查册资料，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不动产信息及抵押情况；

（4）查验专利查册等资料；

（5）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检索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

（7）查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

（8）查阅《审计报告》。

### （一）不动产权

#### 1、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使用 权有效期 至	权利 性质	权利 限制
1	嘉盛德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338号	湘阴县工业园洋沙湖大道北侧	10043.2/ 1646.09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11.7	出让	抵押
2	嘉盛德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339号	湘阴县文星镇工业园洋沙湖大道北侧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43.2/ 121.2	工业用地/ 其他	2061.11.7	出让	抵押
3	嘉盛德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341号	湘阴县工业园洋沙湖大道北侧	10043.2/ 950.82	工业用地/ 其他	2061.11.7	出让	抵押
4	嘉盛德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377号	湘阴县文星镇工业园洋沙湖大道北侧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室	10043.2/ 299.61	工业用地/ 其他	2061.11.7	出让	抵押
5	嘉盛德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5069号	湘阴县文星镇工业园洋沙湖大道北侧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室	10043.2/ 931.45	工业用地/ 其他	2061.11.7	出让	抵押
6	嘉盛德	宁(2021)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145330号	兴庆区银川滨河新区景城安置区(三区)40号住宅楼1单元202室	分摊土地 使用权面 积 6.60/109.15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6.9.17	出让	无
7	嘉盛德	宁(2021)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145333号	兴庆区银川滨河新区景城安置区(三区)40号住宅楼1单元302室	分摊土地 使用权面 积 6.60/109.15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6.9.17	出让	无
8	冠钧电	湘(2024)长沙市不动	长沙麓谷大道627号B-3栋加	共有宗地 面积	工业用地/ 工业	—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使用 权有效期至	权利 性质	权利 限制
	子	产权第 0210317号	速器生产车间 408	9839.24/ 221.82				
9	宁夏嘉 盛德	宁(2024) 兴庆区不动 产权第 0018591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 银产业园秦月路 15号嘉盛德(宁 夏)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1号办 公楼	36248.28/ 1630.08	工业用地/ 办公	2070.9.24	出让	无
10	宁夏嘉 盛德	宁(2024) 兴庆区不动 产权第 0018595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 银产业园秦月路 15号嘉盛德(宁 夏)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8号固 废间/危废间101 室	36248.28/ 122.65	工业用地/ 办公	2070.9.24	出让	无
11	宁夏嘉 盛德	宁(2024) 兴庆区不动 产权第 0018881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 银产业园秦月路 15号嘉盛德(宁 夏)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2号综 合楼	36248.28/ 2558.79	工业用地/ 办公	2070.9.24	出让	无
12	宁夏嘉 盛德	宁(2024) 兴庆区不动 产权第 0019029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 银产业园秦月路 15号嘉盛德(宁 夏)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3号仓 库	36248.28/ 1477.67	工业用地/ 仓储	2070.9.24	出让	无
13	宁夏嘉 盛德	宁(2024) 兴庆区不动 产权第 0019217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 银产业园秦月路 15号嘉盛德(宁 夏)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4号联 合泵房	36248.28/ 220.21	工业用地/ 工业	2070.9.24	出让	无
14	宁夏嘉 盛德	宁(2024) 兴庆区不动 产权第 0019517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 银产业园秦月路 15号嘉盛德(宁 夏)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5号动 力车间	36248.28/ 268.66	工业用地/ 工业	2070.9.24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使用 权有效期 至	权利 性质	权利 限制
15	宁夏嘉盛德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9681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号生产车间	36248.28/ 4059.44	工业用地/ 工业	2070.9.24	出让	无
16	宁夏嘉盛德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9684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9号泵房101室	36248.28/ 120.96	工业用地/ 工业	2070.9.24	出让	无
17	宁夏嘉盛德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号维修车间	36248.28/ 1320.44	工业用地/ 工业	2070.9.24	出让	无

##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用土地对应的使 用权证编号	用途
1	嘉盛德	湘阴县工业园洋沙湖大道北侧	24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338号	门卫
2	嘉盛德	湘阴县工业园洋沙湖大道北侧公司办公楼东侧	10.46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338号	备品备件 仓库
3	宁夏嘉盛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	27.84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正门门卫
4	宁夏嘉盛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西南侧	16.24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物流门 门卫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用土地对应的使用 权证编号	用途
5	宁夏嘉盛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号综合楼旁	16.8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物流过磅检测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低，面积较小，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湘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4月2日出具的《证明》，嘉盛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日期间，未因违反规划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根据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宁夏嘉盛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未因违反规划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综前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面积较小的辅助性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宁夏嘉盛德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宁夏苏银产业园景城 公租房 1-2-702/6-1- 1102	126.94	2023.9.25- 2024.9.24	宿舍
2	宁夏嘉盛德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宁夏苏银产业园景城 公租房 7-1-102/103	126.68	2023.10.7- 2024.10.6	宿舍
3	宁夏嘉盛德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宁夏苏银产业园景城 公租房2-1-202/3-1-10 2	127.24	2023.10.11- 2024.10.13	宿舍
4	宁夏嘉盛德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宁夏苏银产业园专家 公寓2-703	68.32	2023.9.3- 2024.3.2	宿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宁夏嘉盛德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宁夏嘉盛德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此外，上述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构成的实质性障碍。

### （三）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嘉盛德	2017108942669	一种纳米层硅酸铜催化合成 3,3',5,5' - 四甲基-4,4' -联苯二醌的方法	发明	2017.09.21	原始取得
2	嘉盛德	2011103581402	一种双酚 F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1.14	继受取得
3	嘉盛德、湘潭大学	2022108447323	一种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7.18	原始取得
4	嘉盛德	2010102600219	一种自阻燃环氧树脂固化剂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0.08.23	原始取得
5	嘉盛德、湘潭大学	2022112874203	一种萘酚联苯芳烷基型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20	原始取得

注 1：上述第 2 项专利系公司从湘潭大学受让而来。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湘潭大学签订《发明专利转让合同》，约定湘潭大学将专利号为 2011103581402 的一种双酚 F 的制备方法专利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向湘潭大学支付 5 万元。

注 2：上述第 3 项、第 5 项专利系嘉盛德与湘潭大学共有。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湘潭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 （四）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jsdep.com 一项域名，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湘 ICP 备 20013904 号-1。

### （五）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宁夏嘉盛德和冠钧电子，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 司 名 称	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JE4535
法 定 代 表 人	李胜国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 15 号
注 册 资 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0.06.29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电子信息材料、复合材料、特种树脂及高分子合成材料及其配套助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经营（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与本公司生产、科研相关联的产品及原辅材料、副产品工业盐、工业盐酸、机械设备、非标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压力容器的制造和销售、仪器仪表的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湖南冠钧电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 司 名 称	湖南冠钧电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82794612K
法 定 代 表 人	邵湘江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 2 楼
注 册 资 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1.10.13
营 业 期 限	至 2061.10.12

<b>经 营 范 围</b>	电子工业材料、复合材料、电子元件的研究、开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光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化学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国家监控的、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嘉盛德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8,831,158.74元，嘉盛德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中房屋和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8,103,611.14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7,959,235.55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1,029,164.38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1,739,147.67元。

##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及相关订单、发票等；

（2）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及涉及资产抵押登记文件；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

- (4) 查验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 (5)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6) 查验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

（1）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正在履行的单一销售合同；

（2）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正在履行的单一采购合同；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材料采购合同 (2023年)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联苯特种环氧树脂、联苯特种酚醛树脂	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1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20230919-5）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联苯类单体	147.80
2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20231129-11）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联苯类单体	147.80

###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 (1) 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嘉盛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授信协议(731XY2023012116.)	2000.00	2023.04.13-2024.04.12	无担保
2	嘉盛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HTZ430667300CNE D2023N002)	500.00	2023.02.07-2024.02.07	李胜国、邵湘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嘉盛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190700613-2023年(湘阴)字00527号)	100.00	2023.12.30-2024.12.29	无担保
6	嘉盛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190700613-2023年(湘阴)字00530号)	100.00	2023.12.30-2024.12.29	无担保
7	嘉盛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190700613-2023年(湘阴)字00533号)	100.00	2023.12.30-2024.12.29	无担保

#### (2)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430667300ZGDB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9.14	湘(2020)湘阴口不口产权第0003341号、0003339号、0003377号、000	2021.07.16-2028.07.16

	2100015)	岳阳市分行		3338号、0005069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HTC43 0667300ZGDB20 23N003)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岳阳市分 行	955.75	湘(2020)湘阴□不□ 产权第0003341号、0003 339号、0003377号、000 3338号、0005069号□□ 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 用权	2022.10.27- 2029.10.27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为37,141.78元，其他应付款为349,822.83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公司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查验/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 (3)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 查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自嘉盛德有限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资的情形，公司的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嘉盛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冠钧电子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6月20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湘审字（2023）002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冠钧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39.02万元。

（2）2023年6月20日，亚超评估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16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3年2月28日，冠钧电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53.82万元，评估增值114.80万元，增值率26.15%。

（3）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李胜国、邵湘江持有的冠钧电子100%的股权，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冠钧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53.82万元。

（4）2023年7月14日，李胜国、邵湘江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胜国、邵湘江合计以553.82万元的价格将持有冠钧电子的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中李胜国持有的冠钧电子64%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54.44万元，邵湘江持有的冠钧电子36%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99.38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及重大资产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是否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公司制定和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会议记录、决议；
- (2)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2017年11月，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2、2021年5月，因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在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3、2023年6月，因公司新增股东，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4、2023年7月，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在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5、2024年5月，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于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与挂牌相关的事项将于挂牌后执行。

据此，本所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审阅公司《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中于本次挂牌后执行的

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中于本次挂牌后执行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

(2) 审阅了嘉盛德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基本管理制度等文件。

##### (一) 公司是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同时，公司根据管理和业务需要设立有生产部、研发品质部、安环部、设备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总经理办公室履职情形，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关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前述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

（2）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的章程（含修正案）及基本管理制度；

（3）查验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等；

（4）取得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胜国	董事长
2	邵湘江	董事
3	赵志峰	董事
4	张宇	董事
5	金可	董事

## 2、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烽	监事会主席
2	周欧	监事
3	林福艳	监事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胜国	总经理
2	赵志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甘爱国	财务总监
4	邵湘江	副总经理
5	张宇	副总经理
6	金可	副总经理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分别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官方

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嘉盛德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段	董事	变化情况
2022年1月-2023年4月	李胜国、邵湘江、张宇、周欧、张美红	-
2023年4月至今	李胜国、邵湘江、赵志峰、张宇、金可	公司内部人员结构调整而选任新董事

####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段	监事	变化情况
2022年1月-2023年4月	林艳福（职工代表监事）、金可、李娟	-
2023年4月至今	林艳福（职工代表监事）、周欧、朱烽	公司内部人员结构调整而选任新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段	职务	姓名	变化情况
2022年1月-2023年4月	总经理	李胜国	-
	副总经理	邵湘江、张宇、龙飞	
	财务总监	甘爱国	
2023年4月至今	总经理	李胜国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并完善公司管理结构、将管理职能进一步细化分工，公司经过考察将
	副总经理	邵湘江、赵志峰、张宇、金可	
	董事会秘书	赵志峰	

	财务总监	甘爱国	部分内部管理人员升格并选聘为高级管理人员，并聘请董事会秘书
--	------	-----	-------------------------------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公司的税务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阅了公司的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最近两年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 (2) 查验了大额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
- (3)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按纳税主体分别列示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嘉盛德	15%
宁夏嘉盛德	25%
冠钧电子	2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30005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该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宁夏嘉盛德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23）19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冠钧电子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及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补助项目	发生额（元）
2022 年	年度企业研发奖补金	132,600.00
	税收贡献奖励	300,000.00
2023 年	年度企业研发奖补金	211,000.00
	制造强省奖励资金	400,000.00
	国家小巨人奖补奖金	200,000.0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税务机关的官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报告；
- （2）取得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

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同时，经本所律师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其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排污许可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存在生产排污行为，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嘉盛德	排污许可证	91430624687403294K001P	2023.6.22-2028.6.2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	宁夏嘉盛德	排污许可证	91640100MA76JE4535001X	2024.3.28-2029.3.27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保验收文件编号	环保验收获取时间
嘉盛德	800t/a 环境友好型电子级阻燃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工程	湘环评[2008]231号	2008年12月23日	湘环评验[2013]66号	2013年9月26日
嘉盛德	锅炉改扩建项目	岳湘阴环评[2024]10号	2024年3月11日	项目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
宁夏嘉盛德	年产 5000 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 5G 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	苏银土归建函(2020)53号	2020年9月22日	项目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

经核查，公司响应湘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清洁

能源替代工作的通知》的政策，于 2020 年将燃煤锅炉改扩建为燃气锅炉，因当时对环保法律法规的认识较浅，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环评手续，2023 年 6 月 18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出具湘阴环责决字〔2023〕71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公司立即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岳湘阴环评[2024]10 号《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官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安全生产**

#### **1、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质量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盛德现行有效的质量相关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



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官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审阅了《审计报告》；

(2) 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

(3)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应急管理、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网站。

###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108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用工合同。

**2、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公积金缴纳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92	89	93	92	83
未缴纳人数（人）		16	19	15	16	25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3	3	3	3	3
	试用期末缴纳（人）	2	2	2	2	9
	自己缴纳或在外单位	5	6	4	5	3

	缴纳（人）					
	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人）	4	4	4	4	4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人）	2	4	2	2	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试用期末缴纳、自己缴纳或在外单位缴纳、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员工个人自愿放弃等，涉及的员工人数较少，若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同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因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实控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用工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

### 1、个人账户收款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考虑交易便利性使用个人卡收款，系员工代收公司垫支运输费用，前述个人卡收款费用已纳入公司账面核算并归还给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再使用个人卡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个人账户收款	2,000	0.0045%	8,800	0.0208%

## 2、个人账户付款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考虑交易便利性使用个人卡付款，主要系代付员工奖金和支付无票费用，前述个人卡代付奖金及费用已纳入公司账面核算，公司已对个人卡代付的员工奖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再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卡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个人账户付款	53,500	0.2138%	230,235	1.01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未因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收付款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

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叁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周琳凯  
周琳凯

经办律师:

蒋敏  
蒋敏

经办律师:

达代炎  
达代炎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6日